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0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 锡业债”2016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锡业债”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038”）将于2016年8月17日支付2015年8月17日至2016年8月16日期间利息6.60元（含税）/张。

本次债券付息期的债券登记日为2016年8月16日，凡在2016年8月1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一、“11锡业债”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3、债券发行价格：100元/张

4、债券利率、期限及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6.6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12亿元。

5、每张派息额：6.60元（含税）/张

6、债券起息日、付息日、付息方式

(1) 年付息次数：1次/年

(2) 起息日：2011年8月17日

(3) 付息日：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1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债券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公司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8月1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2018年8月17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6年8月17日。

(4) 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7、下一付息期情况：

(1)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6.60%

(2)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6年8月17日

8、信用级别：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2016），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9、担保情况：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9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结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期限为7年的“11锡业债”票面利率为6.60%，本次付息每10张（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66.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2.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59.40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出息日及兑息日

1、权益登记日：2016年8月16日

2、除息日：2016年8月17日

3、付息日：2016年8月17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8月16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

2016年8月16日（含）以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派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债券持有人可自付息日起向其指定的结算参与人营业部领取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汤发

联系人：潘文皓 李泽英

联系地址：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

联系电话：0873-3118606

传真：0873-3118622

2、主承销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毕宗奎、崔威、陈晔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0620

3、托管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